

聲請調解書 (筆錄)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	
聲請人	李大同	男	66.06.06	A123456***		○市○區○路○號	(請填寫)	
對造人	王小明	男	85.05.05	B123456***		○市○區○路○號	(請填寫)	
上當事人間為 房屋租賃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								
<p>一、聲請人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人 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「V」)</p> <p>二、租賃契約內容：</p> <p>■租賃處所：○市○區○路○號 5F</p> <p>■租賃期間：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9 日止</p> <p>■租期： 1 年 0 月</p> <p>■租金：每月(期)10,000 元 ■押金：20,000 元</p> <p>■因下列原因聲請調解：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「V」)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積欠租金達 2 月尚未給付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租約到期，經依法通知終止租約而尚未搬遷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返還押金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由：</p> <p>三、請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解決紛爭。</p>								
(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)	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	
<p>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</p> <p>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 李大同 (簽名或蓋章)</p>								
<p>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筆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			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
5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